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陕教外办〔2014〕1号

关于申报 2014 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促进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工作，充分调动博士生导师积极性，加强对派出学生学习方面的检查、指导和联系，推动国内外高校学科、人员之间的实质性交流与合作，2014 年陕西省教育厅将继续配合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）选拔博士生导师赴国外交流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《2014 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实施办法》（请在国家留学网 www.csc.edu.cn 下载）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做好选拔推荐工作。

1. 选派对象为正在国外留学的国家公派研究生国内博士生导师。重点支持积极参与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执行工作、与留学院校国外导师有实质性合作、有较强国际交流能力的博士生导师，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60 岁。

2. 派出人员在外交流访问时间不得少于四周。凡不足四周者将追缴相关费用并影响所在单位今后项目的执行工作。

3. 请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选拔推荐，不限定具体推荐名额。

4. 2014 年项目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20 日—3 月 31 日，请组织被推荐人选及时进行网上报名。各单位务必于 4 月 2 日前将书面公函、申请出国留学人员信息表（含申请人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日、职称、留学国别、留学身份、留学期限、现有外语水平）以及申请材料（一式一份）报送至省教育厅国际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申请材料中的单位推荐意见表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，加盖主管部门公章后统一报送（同时报送电子版）。

该项目录取结果将于 2014 年 6 月公布，留学资格保留至 2015 年 3 月底。被推荐人选网上报名时应提交国外正式邀请信，邀请方应为派出学生的外方指导教师或外方指导教师所在院校/机构主管部门。

5. 推荐工作中，应注意把握被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及身体健康情况，要对出国研修计划认真审核。同时认真审核被推荐人

选的申请材料，确保其真实、完整。

二、采取切实措施，进一步加强对派出人员的指导和管理。

1. 人员录取后，应妥善安排其工作，督促、指导他们按计划派出。凡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，5年内不接受其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。

2. 人员派出前，各单位应对被选派人员提出明确目标、任务及要求。回国后，应要求提交详细访问报告，各校应及时对其进行考核，在回国后一个月内将访问报告复印件、各校考核情况及派出人员护照复印件（含签证页）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，并每年5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录取人员派出情况、执行情况总结及典型事例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
有何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与教育厅国际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樊花/张乐 电话：029-88668932

电子信箱：572950086@qq.com



（全文公开）

